

债券代码：127471.SH/1780029.IB

债券简称：PR苏众安/17江苏众安债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债券债权人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,由本次公司债券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)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,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,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7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7江苏众安债/1780029.IB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7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5.65%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7-03-24。
- 8、担保方式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AA
- 10、债券债权代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

（一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发行人发生董事、总经理变动的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职务	姓名
总经理	周奋

董事兼副总经理	张秀峰
---------	-----

根据《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彭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宿区政发〔2022〕3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陈秀任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.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彭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宿区政发〔2022〕3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陈秀任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根据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免去张秀峰董事职务，重新委派陈秀为公司新董事，与原董事周奋、李飞、葛军梅、尤勇、张军科、牛晗共同组成新的董事会，任职三年。

根据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，解聘周奋总经理职务，聘任陈秀为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3.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职务	姓名
董事兼总经理	陈秀

陈秀，男，1986年生，硕士学历。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三义村党支部副书记、经济发展办公室办事员、城建规划环保办公室副股级科员，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宿迁市宿城区城乡统筹试验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科员，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副镇长、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总工会主席、三级主任科员，2020

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宿迁市宿城区住建局党委委员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、三级主任科员，2022年9月起任江苏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4.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依据《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彭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宿区政发〔2022〕38号）、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及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，上述董事、总经理变动已经过有权机关批准，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的恰当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在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。

（二）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发行人认为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对企业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三）应对措施

结合发行人公告，上述人事变动，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对企业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

(一)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

渤海证券作为 17 江苏众安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江苏众安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文体中心 9 楼 901 室

联系人：陈婷婷

联系电话：15252850086

债券债权代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
室

联系人：吴宙鸿

联系电话：18910266382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12月8日